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2號

上訴人 富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竹

被上訴人 子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